

# 个人借款授信合同

编号：【文本合同编号】号

特别提醒：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授权，一经签署，均不得撤回或撤销，在借款人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借款人已清楚知悉本业务所有信息，并同意向贷款人申请贷款。特别提醒借款人关注本合同中以黑体字、下划线标识的对借款人权益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请务必仔细阅读和理解。一旦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的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小程序等各类电子银行渠道点击确认、勾选等方式签署本合同，即意味着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

贷款人：【贷款人名称】

借款人：【借款人名称】

证件种类：【借款人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借款人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借款人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借款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借款人电子邮箱】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构成和形式

本合同由合同正本、附件（如有）、借款人在借款申请时填写的所有信息、借款申请界面展现的各项规则和其他与本借款相关的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他机构未经贷款人同意以贷款人名义发布的规则信息，贷款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 第二条 授信额度及期限

**2.1** 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指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的营业网点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小程序等各类电子渠道，下同）向贷款人申请授信额度。贷款人有权根据贷款人信贷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等对借款人的资信状况进行审核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借款人的额度申请。借款人最终所获得的授信额度取决于贷款人的审核结果，并以贷款人指定渠道页面展示为准。

**2.2** 贷款人核定的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并不构成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贷款承诺。贷款人有权在事先不通知借款人的情况下，根据掌握的借款人资质、历史还款情况、利率政策、市场环境变化、资金用途等因素不定期调整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调低或者中止、终止）。借款人不得以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为由强制要求贷款人履行提供借款或承担未提供借款的违约责任。

**2.3**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人清偿因使用授信额度而形成的债务后，对已清偿的部分，借款人可再次申请使用，但额度内各笔贷款余额合计不得超过授信额度金额。

**2.4** 只要借款人能够正常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项下资金，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即在有效期内，授信期限至贷款人授信终止之日止。

**2.5** 借款人在贷款人规定的可申请借款的时间内（可申请借款的时间以贷款人指定渠道展示为准），应逐笔在可用授信额度内向贷款人申请用信，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贷款人信贷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借款进行审批，借款申请通过与否以贷款人审批结果为准。本合同额度下，单笔借款的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利率、还款方式等内容以单笔用款申请书（如有）、借款借据或其他借款凭证为准。

### 第三条 利率及利息

**3.1** 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除逾期计收复利外，按照单利计算方法计算，按日计息。授信额度有效期内，贷款人有权根据掌握的借款人的信用情况或其他正当理由调整所约定的年化利率（包括但不限于调低、调高），具体利率以单笔用款申请书（如有）、借款借据或其他授信凭证为准。

**3.2**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息自借款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按日计息。利率换算公式：月利率=年化利率/12，日利率=年化利率/360。

**3.3**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归还贷款的，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借款利率加收 **50 %**（即罚息比例）计收罚息；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自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借款利率加收 **100%**计收罚息。若一笔借款资金既逾期又挪用的，利率择其重者适用。

**3.4**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逾期支付的利息按本合同利率计收复利，借款逾期后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及复利计算公式如下：

**3.4.1** 罚息=逾期本金×【借款日利率×（1+罚息比例）】×逾期天数；

**3.4.2** 复利计算公式如下：

①仅利息逾期时，复利=逾期利息×借款日利率×逾期天数；

②本金出现逾期时，复利=逾期利息×【借款日利率×（1+罚息比例）】×逾期天数。

## 第四条 借款用途

4.1 借款人在贷款人指定渠道申请办理借款时，应诚实选择或填写贷款用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改变借款用途或挪用借款。贷款人有要求借款人提供借款用途证明资料的权利。

4.2 借款人承诺，借款资金不得用于购置房产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违反国家信贷政策的领域和用途，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 第五条 借款发放和支付

5.1 本合同生效且满足下列前提条件，贷款人可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5.1.1 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账户，用于还款（扣款）；

5.1.2 借款金额不超过贷款人审批通过的金额上限；

5.1.3 借款金额不低于贷款人系统设定的最低借款额且符合贷款人系统设定的金额要求；

5.1.4 借款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

5.1.5 借款资金支付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贷款人的相关规定；

5.1.6 借款人资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变化；

5.1.7 本合同相关及贷款人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登记、备案、保险、公证、见证等手续已全部办妥；

5.1.8 借款人没有发生并持续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或虽发生违约事件但已得到令贷款人满意的解决或者贷款人的豁免；

5.1.9 借款使用符合国家及贷款人的信贷政策、管理制度等规定。

5.2 借款人了解并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针对借款人资信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5.3 借款人每一笔借款的产生、存在、消灭，均以贷款人留存的电子记录作为双方借贷关系成立的依据及本合同履行的相关证据；贷款人系统保存的交易记录

将作为借款人借款的有效证据。若由于借款人未按规定操作等非贷款人原因而导致借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5.4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可以采用自主支付方式或受托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每笔借款的支付方式根据借款人用款申请确定：

5.4.1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用款申请将借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放款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5.4.2 借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用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5.4.3 一旦借款资金根据借款人的用款申请划入借款人放款账户或借款人指定的受托支付账户，即视作在本合同项下贷款人的放款义务履行完毕，并开始计息，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贷款人信贷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审批决定是否放贷。

5.5 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监控、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

## 第六条 借款还款

6.1 本合同项下还款方式包括以下几种（具体还款方式以贷款人指定渠道展示为准）：

6.1.1 采用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6.1.2 采用按月付息到期还本付息的，按月付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每月还款日，20日/借款发放日】日，结息日下一日历日为付息日，贷款到期归还本金，且利随本清；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6.1.3 采用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方式的，应自贷款发放次月起，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月第【每月还款日，20日/借款发放日】日为借款人的每期还款日，最后一次利随本清。计算公式为：

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sup>还款月数</sup>

每月还款额 = -----

（1+月利率）<sup>还款月数</sup> -1

6.1.4 采用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的，应自贷款发放次月起，每月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每月第【每月还款日，20日/借款发放日】日为借款人的每期还款日，最后一次利随本清。计算公式为：



##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额=----- + (贷款本金—已归还本金累计数) ×月利率

## 贷款期月数

具体各期应还本金及利息的实际金额以还款计划载明为准；借款期间如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金的，每期还款金额会有所调整，每期具体还款金额以贷款人指定渠道还款页面展示或贷款人书面通知为准。

**6.2**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直接从还款账户内扣收应还借款本息。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期还本付息日（含展期到期日、提前到期日）下午 18:00 前，借款人应向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还本付息的款项，因借款人还款账户内可供扣划的资金不足导致贷款人未能足额扣收的，构成借款人逾期，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对借款人加收逾期罚息。借款人在还款账户中预存当期应还款款项的，贷款人将在还款日扣划当期全部应还款项，其中利息部分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不受借款人提前预存还款金额而调整。

**6.3** 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贷款结清、注销，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柜面办理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处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柜面办理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6.4**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到期（包括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等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不定期存款账户、结算账户、理财账户等）采取限额（以借款人所欠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为限）停止支付的措施，并有权从该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账户币种与借款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借款人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若定期存款没有部分提前提取过，到期时按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若定期存款已经部分提前提取过，则到期时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6.5** 借款人还款账户内的款项或柜面还款或其他还款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全部应还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贷款人有权选择不予扣划借款人还款账户内的款项或不予接受柜面还款或其他还款，由此引起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选择扣划借款人账户内的款项或接受借款人还款的，有权决定借款人债务清偿顺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6.5.1** 若借款人与贷款人在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对于借款人债务清偿的顺序，由贷款人决定。

**6.5.2** 若借款人与贷款人在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存在数笔债务，其中一笔贷款已到期，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该笔贷款，贷款人有权宣布其他贷款提前到期，并决定清偿顺序。

**6.5.3** 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利息或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的顺序。

**6.5.4**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及贷款人其他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债务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款项用于清偿债务，并决定清偿顺序。

**6.6** 借款人可在贷款人规定的时间内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借款人授权贷款人自借款人还款账户中扣收相应金额用于归还借款本息。

**6.7**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在本合同项下借款并无任何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其他费用。对于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的，贷款人按照借款人实际用款金额、用款天数及约定的执行利率收取贷款利息。

**6.8** 实际提前还款资金到账以贷款人系统完成扣款交易时间为准。

**6.9** 借款的放款日当天不能进行该笔借款的提前还款。

**6.10** 借款人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借款人的还款金额为准。借款人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借款人自身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借款未能及时归还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损失。

## 第七条 借款人的声明与保证

**7.1** 借款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充分的权利、具有完全的、有效的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7.2** 借款人自愿签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能力履行义务；

**7.3** 借款人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现在或将来均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会与其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义务相抵触；

7.4 借款人未涉入可能对其履行本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或仲裁程序，亦未发生可能导致其涉入该等诉讼程序或仲裁程序的事件或情形；

7.5 借款人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遗漏，能真实反映借款人的相关情况；

7.6 借款人保证其身份、工作真实、合法、有效；

7.7 借款人的重要资产未涉及强制执行、查封、扣押、留置、监管措施或被金融机构扣划存款，亦未发生可能导致涉及该等措施的事件或情形；

7.8 借款人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交易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不得以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其应向贷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7.9 借款人保证其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真实、合法、有效，借款人应妥善保管借款使用凭证（如合同、付款证明、发票）或其他贷款人要求的证明材料，借款人将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积极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并随时提供相应文件；

7.10 借款人承诺，借款人明确知晓贷款人不与任何中介机构合作，不会委托和授权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向借款人额外收取费用；

7.11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因系统差错、页面展示错误、借款人不当获利等原因，导致贷款人需要做出资金、账务、数据等方面的调整时，借款人同意授权贷款人自行进行调整并积极配合；

7.12 借款人知晓并同意：贷款人非网络服务商，借款人使用借款时，可能因系统传输延时等原因致使相关资金无法立即入账，实际入账时间以贷款人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7.13 贷款人保留依据借款人资质、历史还款情况、利率政策、市场环境变化、资金用途等因素，暂停或终止借款支用、调整借款限额（包括但不限于当日可发放总规模限额、单笔限额、每日限额和每月限额）及借款笔数等事项的单方权利，借款人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

7.14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借款人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确认或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及贷款人指定渠道生成、制作或保留的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笔借款的期限、金额、利率、还款方式等内容)，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

7.15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指定渠道进行借款申请的，需验证借款人的账号、密码、数字证书（如需）、短信验证码（如需）、指纹（如需）等信息，借款



人使用上述信息进行的交易均视为借款人本人办理的交易。经借款人确认，贷款人通过上述方式验证借款人的身份，验证通过的，后续所有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亲自操作。

## 第八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8.1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相关的真实、完整的资料。但该资料不构成限制贷款人权利的依据和理由。

8.2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或提前归还借款本息。

8.3 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到期或提前到期借款本金和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债务。

8.4 贷款人有权对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审查，有权了解借款人的基本情况、担保人及担保物情况等。

8.5 若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或承诺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变更借款支付方式；（2）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提取的借款；（3）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4）向人民法院起诉，采取查封、冻结、扣收等资产保全措施；（5）提前解除合同。

8.6 若借款人或其担保人发生还款能力弱化、担保能力下降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重大事项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并支付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或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8.7 贷款人系统因自然灾害、黑客攻击等不可抗力因素、非贷款人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通讯异常等原因导致各类电子渠道无法使用的，贷款人无法提前通知借款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但可视情况协助借款人并提供必要的帮助，若贷款人对于借款人资金风险和损失有过错的，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8 贷款人对基于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而获知的借款人的有关其债务、财务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密义务，未经借款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给无关的当事人，但以下情形除外：

8.8.1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权机关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

8.8.2 在贷款人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或者协议由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债权进行信托管理，或者进行其他方式的资产证券化安排时，贷款人应当向第三方以及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当事人进行的披露。

8.8.3 贷款人应对借款人的相关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9.1 借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但不得挪用。

9.2 借款人应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及资信等相关信息。

9.3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并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有权按照第 6.2 条和第 6.4 条约定扣收。

9.4 借款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使用借款。

9.5 借款人应当配合贷款人对其使用借款资金情况进行调查、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9.6 借款人若发生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的，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9.7 借款人发生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后果均由借款人独立承担。

9.8 借款人若发生死亡（包括被宣告死亡）、失踪（包括被宣告失踪）或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或监护人应在继承财产、受遗赠财产或监护财产范围内优先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9.9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前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设定抵、质押担保，已经或可能对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或其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9.10 借款人须妥善保管其与申办贷款有关的卡号、账号、用户名、密码、交易凭证、数字证书和身份证件等实物和信息，以防相关资料被他人盗取；借款人应当保证手机等通讯设备、个人电脑等的环境安全，并不向任何人泄露前述信息。由于非贷款人原因导致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若借款人发现账号、密码等信息存在冒用风险，或者有他人冒用借款人账号、密码等信息进行借款申请的，借款人应当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暂停本业务。同时，借款人应理解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要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时间，在此之前，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由此产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借款人与他人合谋或有其他不诚信的行为，或者不配合贷款人调查情况时，则由借款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10.1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均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10.1.1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声明和保证；

10.1.2 借款人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10.1.3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或将借款用于从事洗钱、恐怖活动融资或其他任何非法、违规交易；

10.1.4 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10.1.5 借款人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借款安全；

10.1.6 借款人利用其与第三人之间的虚假合同，套取贷款人或其他银行资金或授信，或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银行债权；

10.1.7 借款人发生或涉嫌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涉及或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法律纠纷；

10.1.8 借款人违反其与贷款人或其他第三人所签订的其他合同，损害贷款人合法权益的或因此类合同产生争议而导致或可能导致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10.1.9 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或在其与贷款人或第三人所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导致其担保能力弱化；

10.1.10 借款人失联、发生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或担保合同的情形。

10.1.11 危及或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10.2 前述任一违约事件发生，贷款人有权根据违约性质、程度，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处置方式：

10.2.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10.2.2 变更本合同项下未支用借款的支付方式；

10.2.3 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担保；

10.2.4 调整授信额度、停止借款支用或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立即收回全部借款；

10.2.5 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或处置抵（质）押物；

10.2.6 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立即收回全部借款；

10.2.7 如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0.2.8 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贷款人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和由于行使合法手段追偿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第三方机构代为追讨，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向法院提起诉讼、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调查费用、公证费用等）；

10.2.9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措施。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贷款人无法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服务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但贷款人会尽合理努力保障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1 贷款人指定渠道终端公告的系统维护时间；

11.2 发生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11.3 发生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互联网故障、互联网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运营情形；

11.4 电力或通讯线路故障等影响交易实施或系统无法正常运转；

11.5 借款人未按照贷款人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11.6 因国家颁布或变更法律法规、监管政策，采取政府管制等原因导致或可能导致贷款人无法履行本合同。

## 第十二条 反洗钱条款

12.1 借款人承诺向贷款人申请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是真实、合法的，未涉及洗钱、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目的，也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关于经济制裁、贸易禁运和贸易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并自愿接受反洗钱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12.2 借款人承诺向贷款人借款、还款所涉及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亦不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

**12.3** 如贷款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贷款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本合同项下借款支用、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贷款人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及因借款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反洗钱义务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信息查询和使用

**13.1**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业务终止之日，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业务管理机构、社会第三方数据平台、网络媒体等途径对借款人有关的各类信息进行查询和使用。借款人知悉因提供上述非公开信息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3.2**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有关与贷款人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的信息，包括与上述法律文件有关的履约信息，以及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其他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同时，借款人同意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贷款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债务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将借款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借款人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借款金额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13.3**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委托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机构代为催收，借款人授权并同意贷款人为催收和追索债务之目的，在本合同范围内收集、处理、使用及传递借款人的资料信息，并将借款人的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履约信息和履约能力判断信息等）与前述机构进行共享。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 借款人确认本合同文首处所列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为借款人的有效送达地址。

**14.2** 向借款人发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4.2.1** 电子送达（包括短信、电子邮件等），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14.2.2** 专人送达，发送方当场在书面文件或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有效送达日；



**14.2.3** 邮寄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等），发送方投递之日后的第五个日历日或通知实际送达相关地址或通知被退回之日（以时间较前者为准）视为送达；

**14.2.4**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先到达对方者为准。

**14.3** 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合同成立时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借款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含处置抵押物等）等各个阶段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4.4** 上述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借款人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公证机关等，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贷款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公证机关等依据上述送达地址送达的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

**14.5** 如因借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被送达方或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文件未能被借款人实际接收的，依据上述约定方式送达的通知或文件亦应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14.6**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借款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目的，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任何一方不得以解决争议的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5.2** 双方同意：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后，经协商、调解不成诉至法院的，若争议标的金额符合受理法院合意选择小额诉讼程序标的额范围的，为节约双方诉讼成本，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转让、解除和终止

**16.1** 借款人同意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本合同，并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本合同自借款人签订之日在相应界面点击“同意”按钮确认后立即生效，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否认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或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销本合同。

**16.2** 本合同自额度终止，且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一切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

**16.3**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合同的其他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16.4**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贷款人转让权利的通知可以书面通知或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

**16.5**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 第十七条 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

**17.1**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述的借款人包括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授权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并就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何一个或多个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17.2** 共同借款人是除了借款人以外共同承担还款义务的其他借款人，必须符合贷款人规定的贷款资格和条件。共同借款人授权借款人办理贷款人认可的借款、还款及其他手续。

**17.3** 当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合同项下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款或怠于履行本条所列委托授权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逾期还款、失去联系等），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贷款人可指定任一或多个共同借款人承接借款人的全部委托事项，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此安排无异议。

##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8.1** 本合同、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借款人承诺、证明、声明、业务申请书及借款借据等构成一个完整的借款合同，上述合同组成部分可采用包括纸质、电子方式以及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订立，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其他机构未经贷款人允许以贷款人名义发布的规则信息，贷款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18.2** 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条款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18.3**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或逃避贷款人的监督,或隐瞒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等其他违法行为,贷款人有权依法公开违约信息, 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及通过新闻媒体公告催收, 或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同时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追究违约责任。

**18.4** 除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除非守约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对于违约方在任何时候对本合同所包含的任何约定、义务的违反或不履行,守约方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迟延采取行动或其他任何措施均不得被认为是守约方对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任何权利的放弃。

**18.5**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合同公证要求的,应由各方当事人共同向公证机构提出公证申请,并明确赋予合同以强制执行的效力。同时借款人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贷款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8.6** 各方当事人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等),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借款人、担保人在异议期内未向贷款人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相关变更或调整。

**18.7**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调整变化而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贷款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监管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九条 提示和声明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就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尤其是粗体标识条款。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同时借款人特别声明: 对涉及其义务及对其不利的条款已经作了特别的注意,并确认接受。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电子签名部分:

借款人签

名:

贷款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日期】